

证券代码：300054

证券简称：鼎龙股份

编号：2018-016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日、201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证资管鑫众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计划上限不超过1.8亿元，并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购买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鼎龙股份股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4日以二级市场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均价为31.92元/股，购买数量为4,984,238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比例为1.1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5年6月5日始至2016年6月4日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即2015年5月14日始至2017年5月13日止。此后，公司于2017年3月7日以及2017年3月10日经该计划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8年5月14日前）出售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审议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2018年3月1日，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一致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上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一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在延期一年内（2019年5月14日前）出售股票。如一年期满前仍未出售，可在期满前2个月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和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5日